

第二被告人 B. 申 索 陳 述 書



針對**金管局**的索賠訟因：

1. 由於如上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的證據均在本索償**附件 1-62**.中可見已書證確鑿，因此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19.4.24 日首先去信**金管局陳德霖**總裁也在**附件 2**.可見的也副件本於 2019.4.09 日的去**中銀陳四清**董事長的投訴信件，首先就令**陳德霖**總裁對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的如下 3 件違規大事失責不處理均一清二楚，如下：
 - a. 當**中銀**於 2017.5.06 日告知本兒**儲蓄帳簿**如不到 1 萬就可扣款\$60.-之規定後，本人就於當日由本人帳號再轉多 5 仟到本兒帳簿後就此停用本兒**提款卡**均在**儲蓄簿**附本可見證，但**搶劫金錢**不停手的**中銀**就再**詐稱**本有用本兒**提款卡**於 2017.6.04 日、2017.11.15 日及 2018.6.11 日分別去**提款** 3 次合共 HK\$10,000.-只余\$1065.23；
 - b. 由於如上 a.被**詐稱**有自去**提款**實為**搶劫**只余\$1065.23 後的**中銀**仍不停手就又**造假詐稱**本兒有於 2018.10.05 日前往**中銀**開出一 HK\$1,065.-**本票**給**稅務局**只余\$0.23 元；
 - c. 其後**死性不改**的**中銀**又告知仍**詐稱**是由本人有於 2019.4.02 日去**中銀**開另一-\$68,997.-**本票**給**稅務局**反轉在本人帳簿扣款也就由此而來！
2. 尽管對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均無疑的責**金管局**投訴中心也就立案為 19-02419 & 19-02210 投訴檔案,但也在本索償**附件 3-7**.可見作用有限,因此也在索償**附件 8**.可見的**本原告人**也要再於 2019.5.16 日去信**陳德霖**總裁投訴如不立即處理,**中銀**此公開搶劫市民金錢的惡果伸延也將會難消民怨！
3. 但也在本索償**附件 9**.可見的明知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的責**金管司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仍回復強調無權指令**中銀**賠償,但由 Cap.155 O.94.r.(1)可見就有如誘使他人存款也須賠償的規定,且如 Cap.155 O.12. r. (6)也清楚指明可公訴或循簡易程序定罪,即也觸犯了《**盜竊罪條例**》Cap.210 O.10. O.17. & O.18.等罪後更有 Cap.210 O.30.歸還令！也即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更也觸犯了《**刑事罪行條例**》Cap.200 O.9 (1)(g)懲使**中銀****搶劫金錢**可不守法也不用歸還就因必有錢分享後的**煽動意圖罪**也就在此可確立！也即**金管局**總裁你白領市民工資反可公開違反 Cap.155 O.7.r.(2)(g)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規定更也已在不可否認！
4. 因此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19.8.19 日再去信**金管局陳德霖**總裁也在本索償**附件 29**.可見的要求立即行政處罰**中銀**違規的不當行為才可維護司法公正！也就因本索償**附件 14**.第 2-3 頁可見的**稅務局**根本無權根據**稅務條例**第 76(1)條例要求**中銀**可扣錢支付稅款已有清楚說明,但對此也清楚無疑且**熟悉法規**無法否認的**羅存慧**經理仍於 2019.9.23 日也在**附件 31**.可見的回信中就**反駁**不了,且在索償**附件 27**.可見本於 2019.8.15 日就已將**中銀**偽造其《**服務條款**》第一部分第 7.2 條已被本駁得**體無完膚**,但無法反駁的**羅存慧**的回復仍只一面之詞庇護**中銀**:『該行表示按《**服務條款**》,上述做法不需獲你另行授權。』,且本也在此信中**重提**本於 2019.7.18 日也在本索償**附件 22**.可見的去信早已令**羅存慧**對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的不端行為均更進一步清楚無疑：
 - a. 首先,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6(1)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**第三者**,也即是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『**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**』此**第三者**,但**稅務局**也要根據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7 條的規定務必要有**區域法院**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.112 O.76(1) (a-d) 四類的“**第三者**”發出通知書,如無效也才可另申請**法庭判令**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！
 - b. 且**本原告人**更也在此信中指明如**稅務局**有**區域法院判令**要**銀行**帳戶者支付稅款的**中銀**也要根據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O.53E r.(2)向**原訟法庭**提出申請另有**判令**也要事先通知**欠稅者**的有關法規就如此簡單更早令**金管司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清楚無疑！

- c. 特別是**本原告人**更也在上此信中告知**羅存慧**經理由**附件 1**可見的**中銀**也在本兒**林恒杰**帳戶由 2016.5.03 日到 2018.10.05 日就已**違規刮取**合共 HK\$1,070.-, 也因要查詢後的**中銀**才告知全港銀行均一樣且稍後如不足\$10,000.-的**儲蓄簿**每個月也將扣款 60 元, 也在此**儲蓄簿**可見的本就於 2017.5.06 日就分兩次轉帳 8 千元達\$11,754.38 後的**提款卡**就停用! 但當 2017.6.04 日由 ATM 支出了\$3000.-後只餘\$8,754.64 之後的 7-11 月就不見有扣款每月 60 元, 显然這正是**中銀**以人工編輯**蓄儲簿**為手段偷雞作賊一時疏忽大意之漏洞在此也表證成立! 因此, 本人也要在此信質問**羅存慧**經理: 但見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O.14 r.(4)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, 即: 『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, 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。』; 也即如**金管局**的**法規**經理再不依據 **Cap.155 O.52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**下令各**銀行**務必退回此**違規行劫**的市民帳戶金額並作出適當賠償! 也即這正是最基本金融業務法規不得隨意踐踏! 因此, **原訟法庭**也該依據 **Cap.155 O.53E** 下令如上**中銀****違規行劫**的賠償, 且更可依據 **Cap155 O. 53H** 要求律政司**刑檢辦專員**立即介入根據 **Cap.210 O.9、O.17 O.21 & O.22** 均可循公訴程序將默許**中銀****違規行劫**有錢可分享的**金管局**總裁及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定罪監禁 10-14 年! 是否? 🚫
- d. 也實際上諒必是**羅存慧**經理早有在暗中與**中銀**溝通告知:**林哲民**也只剩\$1,065.23-, 再騙**林哲民**轉帳也難了吧, 不如找**稅務局**出手吧! 因此也在此**儲蓄簿**可見 2018.10.05 日就由**中銀**詐稱本兒子**林恒杰**有於 2018.10.05 日前往**中銀**開出一 HK\$1,065.-**本票**給**稅務局**的騙局首先起動也必由此而來! 🚫
5. 也因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正是最基本金融業務法規不得隨意踐踏, 如上 4.a-d 此四大重點也正是如今也要正式起訴**金管局****余偉文**總裁你的**關鍵要點其一**! 🚫
6. 也必在**金管局**總裁点指下的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首先已嚴重地觸犯了**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**, 更也同時觸犯了《**盜竊罪條例**》**Cap.210 O.3** 『**不誠實地**』認同**中銀**的**造假文書罪**也同時觸犯了 **Cap.200 O. 9 (1)(g)** 的**煽動意圖罪**, 並已合乎 **Cap.210 O.29**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的證據及程序令其觸犯 **Cap.210 O.16A** 的**欺詐罪**及 **Cap.210 O.23** **勒索罪**均進一步已在此確鑿無疑! 也更同樣也觸犯了《**失實陳述條例**》**Cap.284 O.3** 其個人也務必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; 🌍
7. 但也因**本原告人**已向貴**金管局**投訴無門, 也在本索償**附件 32**可見的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19.10.02 日去信向新任的**余偉文**總裁你首先投訴**中銀**的一再狡辯及你屬下的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一再**耍無賴**違規包庇**中銀****犯罪**的處理手法! 但也經本索償**附件 27**可見的本人於 2019.8.15 日的傳真駁斥後的**中銀**連個認收回覆也不見, 因此要求**余偉文**總裁你屬下的投訴部門已可輕易結案、並可立即**行政處罰****中銀**的違規不當行為才可維護司法公正! 本且也此信告知也副件給**特首辦**及**律政司**為證要求也可刑事罪起訴! 也尽管由本索償**附件 33-34**可見的**貴局**投訴中心及零售支付系統**監管處**均有認收後的**中銀**也在本索償**附件 35**才可見又轉換另一**黃友杰**為客戶關係經理才於 2019.10.21 日補寄 2019.9.13 日回復在前的去信駁斥, 雖承認前**姚以丹**經理只會偷雞以...省略號隱瞞**中銀**《**服務條款**》第一部分第 7.2 條的條款細節, 但此**黃友杰**經理的撒謊本領又超絕非凡, 即將『預扣款項才會向您支付的“您”字(即如**中銀**固執非按**稅務條例**第 76(1)條例)的**稅局**收款人』首先**改稱狡辯**為: 『適用於接受由本行提供的帳戶、銀行、投資及任何其服務的任何人士』, 即詐稱: 預扣你的款項再支付給你還要你的授權嗎? 🚫 但此**條款**在後的『您已(或將在時間已)**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**或寬免。本行**獲授權**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。』的“您”字就**狡辯**不了“本行**獲授權**”即也要**獲**“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的**本原告人**”**授權**的基本含意! 也即比**街邊騙徒**還要**流氓**百倍的中銀一眾客戶經理竟也可如貴**金管局**非已全被行賄買下還敢在**余偉文**總裁你的面前“**耀武揚威**”那果真天下少見! 是否? 🤔
8. 也就因如上**中銀**的**黃友杰**新任經理的復函仍顛三倒四胡扯**中銀**的《**服務條款**》第 7.2 條規定必也被**金管司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目睹後自知**醜八怪**下不了台才於 2019.10.23 日再回

信**本原告人**已在**索償附件 36**可見的最後一段指：『...個案主任在處理投訴時是根據已有的資料作出評核，有關評核結果均須其上司批核。覆函所述並非本局個別職員的意見，而是本局整體的立場及評論。』，由此顯見**金管局**的**處理投訴**並非**依法依規**處理而是全靠**金管局**上司**總裁**的個人興趣只要有錢可分享隨時就可無法無天地認同**中銀**的撒謊就可以**造假文書**行劫**本兒子林恒杰**及**本原告人**在**中銀帳戶金錢**！是否？👉

9. 更特別的是如上 4.c 的**中銀**也在本兒**林恒杰**帳戶由 2016.5.03 日到 2018.10.05 日就已**違規刮取**合共 HK\$1,070.-，且**中銀**也告知全港各銀行也均如此！也在**索償附件 22**可見的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19.7.18 日去信**羅存慧**經理以**附件 1**展示此被**中銀****違規刮取**的 HK\$1,070.- 的本兒**林恒杰**帳戶記錄，又要**直指**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O.14 r.(4) 早有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的**清楚規定**也副件**中銀**，其後的**中銀**也才告知於 2019.8.01 日後停止！但已知丑的**中銀**為何至今還不還？也因**監管銀行**是**金管局**的職責，難道**余偉文**總裁你也可詐稱不知有此**銀行條例**？是否也如上 7 的**羅存慧**經理所言的，也即所有**銀行****違規行劫**市民帳戶有錢分享也為**金管局**的整體立場？也即**羅存慧**經理其實就早該直言如實告知：**有錢分**已入袋的**余偉文**總裁及本**羅存慧**還可退錢**銀行**嗎？難道還可下令所有**銀行**務必退錢給市民嗎？這正是今也要起訴**金管局余偉文**總裁你的**關鍵要點其二**！
10. 也就因如上 7 的**本原告人**於 2019.10.02 日去信新任的**金管局余偉文**總裁你也全無效果，也在**附件 37**可見的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19.10.29 日去信**林鄭特**首談及**余偉文**總裁你如再不行政處罰法規經理**羅存慧**也將面孔全非難以下台及前**稅務局長黃權輝**也如上同樣也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的內幕關聯因果關係！
11. 但也在**附件 38**可見的**金管司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又於半年後的 2020.5.07 日回信告知不會再進一步跟進本投訴的個案，由此就顯見在**余偉文**總裁你們幕後的惡勢力非同一般，也因此**附件 39**可見的回港不了的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20.5.31 日去信**鄭若驊**律政司長及**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**資深大律師，也列舉如上 4.c. 如非**本原告人**於 2019.7.18 日的去信投訴揭露後，**全港**所有**銀行**也就不會於 2019.8.01 日後才停止**違規扣款收刮民脂民膏**，但是否就令**分贓機會**盡失的**余偉文**總裁你也要**怒火曝升**默許**羅存慧**經理繼續庇護**中銀**違規？因此**本原告人**也要將**羅存慧**經理的**犯罪證據**列表告知**梁卓然****刑控專員**非**刑事檢控**處理不可，如此才可免令本港法治一敗塗地！是否？👉
12. 但顯然也令有**分贓機會**的**鄭若驊**司長可非法阻止？也在本**索償附件 41**可見的**金管司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又無所顧忌於 2020.6.19 日回信不再處理！但由**鄭若驊**司長的非法阻止 2 個月後不滿的**梁卓然**檢控專員就馬上提出辭職也由此而來！是否？👉
13. 也因在**金管局**你們庇護下的**中銀**可公開**搶劫市民金錢**的後果已超嚴重，又有**鄭若驊**司長非法阻止不公訴，但要**隔離檢疫**的**本原告人**也一時回港不了上不了高院處理，但本現已回港，也在**索償附件 46**可見的**本原告人**也要於 2023.3.18 日去信**中銀劉連舸**董事長駁其再次於 2023.3.10 日**詐稱****本原告人**有去**中銀**開立另一 HK\$51.093.- 金額的**本票**支付給**稅務局**，也就蓄意一次性將本在**中銀**的戶口全**清倉**！👉 但如由《**破產規則**》Cap 6A. 0.151 可見都要為**破產人**留下生活津貼及其家庭生活之用，難道就如上所述**分贓機會**盡失也要**怒火曝升**也人道盡失又怕本上高院**心急如焚**的**余偉文**總裁你也可繼續讓**中銀**董事長配合**黃權輝****稅務局長**全**清倉**本在**中銀**的戶口就志在令**本原告人**的生活費盡失且上高院存檔本**起訴書**須 HK\$1,045.- 也全無如此的最**缺德**、**毒辣**可恨的**惡作劇**也就在此顯而易見！也要立即答辯，是否？👉
14. 但也就因如上**中銀劉連舸**董事長目睹了**本原告人**於 2023.3.18 日的去信事實後**面目全非**尽管在第 2 天就立即上交辭職書也非就可無罪可言！也因此信也副件給**金管局長**、**稅務局長**及**律政司刑檢辦專員**務必必要依法規處理！但也在本**索償附件 47**只可見的**律政司楊美琪****刑檢辦專員**回複就**狡辯詐稱**：『**律政司**的職責是為政府**政策局**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主管**刑事檢控**工作，然而本司並無任何權責就案件進行**刑事調查**。...』，

但由**律政司**官網也見有**承諾**要擔任公眾利益**維護者**，且《**基本法**》第 6 條更指明要保護私有財產權及第 63 條賦予的獨立檢控權，也不當 Cap155 **銀行條例**均有展示如執牌銀行如違反規則**均可公訴**的法律則任！且更也明知不得觸犯大律師-行為守則 4.1(b)，即是否也該讓**大律師公會**公論是否理當首先刪除**律政司長**及**楊美琪專員大律師資格**？特別是《**刑事檢控專員的序言**》更有對公眾利益的**檢控承諾**也可公開踐踏簡直人鬼難分！但也即如上全在**余偉文**總裁你主管下的**金管局**庇護下的**中銀**可違反**銀行條例**隨時就可**行劫刮取**市民帳戶金錢的**律政司長**及**楊美琪刑檢辦專員**必也有錢分享的表證也就在此確立已不可否認？難道如今的港府已為反動透頂可無法無天的獨裁政權？而這幕後勢力何在？也即**余偉文**總裁你也該有所醒悟立即**答辯**，是否？

15. 也因在**金管局**總裁你庇護下的**中銀**就可公開**搶劫市民金錢**的後果已進一步惡化，也在本索償**附件 48**。可見**本原告人**也要再於 2023.4.11 日再去信新任的**中銀葛海蛟**董事長問責，也同樣副件給**金管局長**、**稅務局長**及**律政司刑檢辦專員**指明務必依法規處理！更在本索償**附件 50**。也可見**余偉文**總裁你就另叫法規投訴處理中心**蘇婉婷**助理經理於 2023.4.17 日替代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撒謊還可指稱本人『未向有關銀行即**中銀**正式**提出投訴**』，簡直缺德荒謬無度已到極點，是否也就因已有如上**律政司長**及**楊美琪刑檢辦專員**拒絕公訴的庇護？也即**余偉文**總裁你更要立即做出**答辯**，是否？
16. 也因如上新任的**中銀葛海蛟**董事長更是非不分，也在索償**附件 51**。可見**本人**也要再於 2023.4.21 日再去信**余偉文**總裁再問是非，也告知你本於 2022.11.24 日的去信**陳國基**政務司長也在 www.ycec.sg/DCMP254/221124.pdf 可見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瘟疫騙局焦點就志在繼續隱瞞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本 3 大**醫學發明**早在 3 年前已盡知全球被尊稱**本原告人為東方第一聖人**！特別也告知**余**總裁你也在 www.ycec.sg/HK/230407.pdf 可見的**本人**也要於 2023.4.07 日去信**盧龍茂**醫衛局長看何時可**不再騙民**打疫苗及戴口罩？因此也要問責**盧龍茂**何時可將已盡知全球本**兩大免疫屏障**的發明向市民公開救生？且本更也力促**盧龍茂**局長務必清還本有發明專利的**第一免疫屏障**不可再偷用侵權的 45 億欠債！**本人**且也在 2023.4.21 日此去信進一步告知**余偉文**總裁你本對**經濟學**的研究也同樣出色非凡也知人不少，如只要一進本兩網站再點**李克強**總理頭像就可看到早在 10 多年前本另樹一格價值 10 萬億人民幣以上的貨幣發行最新理論及今國內“**城鎮化**”政策效果，更也告知**余**總裁你如 2003 年的**財經庫務局**屬下的公積金計劃也要去電深圳向**本人**求教，...也因時間有限，現回歸主題，也即可常態通關可回港的**本原告人**正在全力救港救民，但**金管局**也人人必用本**兩大免疫屏障**的**余偉文**總裁仍一再當本這**東方第一聖人**為臭豆腐渣，就不懂謝恩更還要繼續庇護**中銀**違規違法的**金錢行劫**、反而可再叫法規投訴處理中心**蘇婉婷**助理經理也在如上**可見**的再次**替代余**總裁你**撒謊**指本未向有關銀行即**中銀**正式**提出投訴**，難道就可為**余偉文**總裁你庇護**中銀**及公開教唆各**銀行**也均可在各市民儲蓄帳戶行劫現金就可免罪？也要立即做出**答辯**，是否？
17. 難道今天的**中銀**就可在**金管局**總裁你的庇護下只要與**稅務局長**一勾結隨時就可行劫市民金錢已令**林鄭**及今**李加超**政府均已突變為反動透頂的獨裁政權？就算可讓你們這班高官白領市民工資也可小事一件，如在 ycec.sg/UN/221110.pdf 可見的已早令**港府**的國際面孔臭不可聞，連加拿大外長也要稱與中國做生意要“**擦亮眼睛**”也怒指“**1970 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**”即如上謊言說盡的貴**金管局羅存慧**及**蘇婉婷**、**中銀**四經理、**稅務局長**或**楊美琪專員**等只要一歪嘴巴就可背離法規的價值觀！因此也更如在 ycec.sg/UN/230513.pdf 可見的**美國州**也要**禁令**包括**香港人**的所有**中國人**買房也提升到不可租房的**糟糕地步**！也即**余偉文**總裁您也要**帶頭反思**不該再容忍**中銀**與**稅務局**可再違規亂法，否則香港的國際空間地位也將一無所有！因此也該**答辯**，是否？

結 論

1. 由於**金管局**是監管銀行經營手法及操守的唯一關鍵機構，如由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Cap O.7

- 『**金融管理專員** (或**總裁**)的職能』已清楚顯示給於**余偉文**總裁你監管**銀行業**的權力！
- 也即如上**索賠訟因** 1.本於2019.4.24日去信**陳德霖**總裁也副件本於2019.4.09日的去信**中銀陳四清**董事長投訴詳情後首先就已令其對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均可清楚無疑；
 - 但由如上對貴**金管局**的**索賠訟因** 2-11.可見的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仍庇護**中銀**的違規犯法一再認同**中銀**的違規狡辯，也在如上**索賠訟因** 13.可見的**中銀**也因此進一步目無法紀又於2023.3.10日再**詐稱**本原告人有去**中銀**開立另一 HK\$51,093.-金額的**本票**支付給**稅務局**蓄意一次性將本在**中銀**的戶口全**清倉**惡毒心態的前後因由也在如上**索賠訟因** 12-17.中清楚可見！也即**金管局余偉文**總裁你務必要立即答辯的違規要點如下：
 - 如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6(1)只可**針對**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**第三者**，即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『**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**』此**第三者**，但**稅務局**也要根據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7 條的規責務必要有**區域法院**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**Cap.112 O.76(1) (a-d)** 四類的“**第三者**”發出通知書，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！即貴**金管局**因此就不可認同**中銀**可依據《**稅務條例**》第 76(1)有權在**儲蓄客戶**扣款支付給**稅務局**，是否？敬請立即答辯！
 - 如**中銀**有收到**稅局長黃權輝**通知書中副有**區域法院判令**的**中銀**也要根據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O.53E r.(2)向**原訟法庭**提出申請另有**判令**才可在任何**銀行客戶**的**儲蓄帳簿**扣款支付給**稅務局**或其他政府部門，是否？也要立即答辯！
 - 也如上**索賠訟因** 1.a.所述的本兒**提款卡**就早於 2017.5.06 日後停用才免每月被扣款 60 元，但**中銀**就再**詐稱**本兒**提款卡**有**提款** 3 次共 HK\$10,000.-；且**中銀**就只會說輸入密碼記錄未有錯誤，就不提供有進入分行的**錄影**等記錄，但竟也可被**羅存慧**經理回復也在**附件** 31.可見認同**中銀**如此的一面之詞！也就因**銀行**是唯一另知**提款卡**密碼的當局，也即任何**銀行**均隨時可借此手段**行劫**市民**金錢**後再如此撒謊反可被**余偉文**總裁你認可免罪？難道這正是有錢分享的貴局故意留下的**行劫**漏洞？也更因事關公眾利益，**余偉文**總裁你也更要展示**自動櫃員機**無漏洞風險的**管理手法**，才可免違反 **Cap.155 O.7. r.(g) (ii)**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規定！因此也要立即答辯！是否？
 - 特別是如上**索賠訟因** 1.a.或 4.c 如市民**儲蓄簿**不足\$10,000.-的**銀行**就可扣款 60 元，為何要等待本原告人於 2019.7.18 日也在**附件** 22.可見也副件**中銀**的去信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揭穿就有《**銀行業條例**》O.14 r.(4)規定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，及也告知 **Cap.155 O.11 r.(6)**及(a)(b)清楚指明如：任何有限制牌照銀行違反第(4)款，其每名董事、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，可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；其後才由**中銀**告知已在 2019.8.01 日起不再扣款！也由此可見，如非獲取**金管局**的認同**銀行界**還敢如此兇殘無度？ 尽管當年才為副總裁的**余偉文**你也該公开交代是否有錢分享就可默認**銀行界**可違規收刮民脂民膏？否則，如上**中銀**對本原告人無法無天的**金錢行劫**竟還敢**瘋狂**到如此地步？也要立即答辯！是否？
 - 如上正是如今起訴**金管局余偉文**總裁你違反 **Cap.155 O.7. r.(g) (ii)**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規定蓄意点指**法規**經理**羅存慧**包括及後的**法規投訴**處理中心**蘇婉婷**助理經理可一如既往仍庇護如上**中銀**兇殘無度的四大要点，如**余偉文**總裁你答辯否認不了就當立即賠償本原告人 100 萬港幣的經濟及精神痛苦損失！
 - 也因**中銀**早已清楚本原告人就為兒子**林恒杰**的儲蓄簿帳戶的授權人，或也在本索償**附件** 4.於 2019.5.02 日去信**金融局陳德霖**總裁投訴中附件的**授權書**均無疑，因此，本起訴案已無須另行提供本兒**林恒杰**的**授權書**也合乎**高等法院規則** O.6 r.3 可確信無疑！

起訴人：D188015(3)

林哲民 